

# 2025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6 年 8 月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防制人口販運之組織架構 .....     | 2  |
| 一、中央政府統籌機制 .....        | 2  |
| 二、地方政府統籌機制 .....        | 2  |
| 三、特定領域統籌機制 .....        | 3  |
| 參、2025 年防制成效 .....      | 4  |
| 一、成效摘要 .....            | 4  |
| 二、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罪 .....       | 7  |
| 三、強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 15 |
| 四、積極預防人口販運問題與案件發生 ..... | 27 |
| 五、深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 51 |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 59 |
| 一、避免脆弱群體落入人口販運之風險 ..... | 59 |
| 二、全面提升防護機制 .....        | 68 |
| 三、落實國家級行動計畫 .....       | 70 |
| 四、妥善規劃法制作業 .....        | 73 |
| 伍、結語 .....              | 74 |

## 圖目錄

|                               |    |
|-------------------------------|----|
|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 75 |
|-------------------------------|----|

## 表目錄

|                                                   |    |
|---------------------------------------------------|----|
| 表 1：2009 年至 2025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           | 76 |
| 表 2：2009 年至 2025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 77 |
| 表 3：2009 年至 2025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                 | 78 |
| 表 4：2019 年至 2025 年移工申訴案件統計表 .....                 | 79 |
| 表 5：2025 年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 80 |
| 表 6：2019 年至 2025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 81 |
| 表 7：2009 年至 2025 年外籍被害人安置統計表 .....                | 82 |
| 表 8：2019 年至 2025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計表.....            | 85 |
| 表 9：2019 年至 2025 年漁船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            | 86 |
| 表 10：2019 年至 2025 年漁工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     | 88 |

# 2025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 壹、前言

人口販運為當今全球最嚴重的跨國犯罪之一，嚴重戕害人權並破壞社會秩序。臺灣作為國際貿易與移工匯聚之地，長期致力於防制是類犯罪，並透過立法、執法與國際合作，持續提升防制效能。美國國務院 2025 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臺灣連續第 16 年獲評為「第 1 級」（Tier 1）國家，不僅肯定了我國在防制剝削上的長期投入，也展現了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的堅實成果。

為回應新型態犯罪挑戰，臺灣在 2024 年全面修正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強化了被害人鑑別機制與司法追訴力度。為深化成效，行政院持續督導兩大國家級行動計畫，包含內政部於 2025 年頒布「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以及農業部於 2022 年頒布為期 4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5)」，從「追訴、保護、預防、夥伴」4 個面向出發，構築更綿密的防禦網。在行政院之督導統合協調下，我國持續強化機關與社會各界間之交流聯繫及資源共享，落實以被害人保護為優先之核心目標。

本成效報告詳實記錄 2025 年我國在追訴與保護等面向的積極作為及績效數據，充分展現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捍衛普世價值的具體成效與不懈努力。未來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 貳、防制人口販運之組織架構

### 一、中央政府統籌機制

- (一)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處理相關議題，於 2007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整合各方面資源及政策之平台，期能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合作，有效防堵人口販運犯行。
- (二)為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2020 年 5 月擴充會報功能，名稱調整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協調會報)，負責整合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所提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資源，以及政府與民間夥伴合作關係等工作，全力推動防制工作(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如圖 1)。
- (三)行政院協調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司法院代表及行政院所屬 13 個部會副首長擔任機關委員，聘任 12 名專家學者擔任常設外聘委員，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 二、地方政府統籌機制

各地方政府設置「地方性質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機關(單位)進行防制工作，盤點地方特性之防制人口販運具體執行措施、資源，以及政府與民間夥伴合作關係等工作，並得協調通知在地民間團體及中央部會人員參與。

### 三、特定領域統籌機制

- (一)人口販運案件刑事偵查部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係負責人口販運案件之刑事偵查，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督導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除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外，亦視情形或具體個案所需，不定期召集各執法單位交流情資、交換意見、統合偵查資源及凝聚共識。
- (二)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部分：由於兒童及少年須更嚴謹加強預防及保護，衛生福利部於 2017 年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及整合規劃工作。

## 參、2025 年防制成效

我國與國際間多數國家的人口販運防制策略相同，採取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Partnership）4 個面向（以下簡稱 4P 策略）。2025 年我國防制成效亮點摘要如下：

### 一、成效摘要

#### （一）追訴面向

- 1.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58 件，其中勞動剝削 66 件、性剝削 91 件及器官摘取（未遂）1 件。
- 2.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214 件，被告 338 人。
- 3.被告經法院以人口販運罪相關法律（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等）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 69 人。

#### （二）保護面向

- 1.提供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庇護所安置：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5 處庇護所，2025 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計 103 人；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
- 2.強化協助鑑別機制成效：移民署於 2024 年 3 月函頒「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在 2025 年已擴大建置協助鑑別專業人員名冊至 107 人，其成員包含任職於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 28 人、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社政人員 61 人、地方機關之勞政人員 10 人、地方機關之衛政人員 2 人與其

他屬性公部門人員 6 人，輔助司法警察機關深入調查，進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2025 年出勤協助鑑別人員共 55 人次，鑑別為被害人者共 52 人，包含國人被害人 18 人，外籍被害人 34 人。

3.各司法警察機關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 158 人次、通譯服務 161 次。

### （三）預防面向

1.「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工作亮點摘要：

(1)為保護雇主及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勞動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公司評鑑成績，定期訪查所轄仲介公司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文件備置保存情形，以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2025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585 次，查獲超收費用共計 12 件。

(2)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於國內外港口共訪查 574 艘漁船，訪談 4,824 名船員（包含非我國籍船員）；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255 處及仲介處所 52 處；由公海登檢或電話訪談 3,023 人次，確保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等相關規定。

2.「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亮點摘要：

(1)為更有效杜絕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情事，移民署持續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強迫勞動指標，並配合 2024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全面修正施行有關規範，於 2025 年修訂「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作為第一線檢查人員識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

重要參考依據，該表已納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中，以符合法規及實務所需。

(2)漁業署於 2025 年 11 月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仲介等規範，例如強化禁止臺灣仲介向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收取仲介費或服務費，以及不得巧立名目向非我國籍船員收費。2025 年期間，尚無查獲仲介違反招募費用規範之情事。

(3)漁業署於 2025 年補助 199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CCTV），累計已有 877 艘漁船完成裝設；另以補助或行政輔導方式推動遠洋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累計至 2025 年止，我國遠洋漁船設置 Wi-Fi 已達 183 艘。

(4)勞動部於 2025 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 60 場次，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共 113 場次。

#### （四）夥伴面向

##### 1.增進移民事務及打擊人口販運之實質合作

(1)勞動部於 2025 年 12 月與菲律賓進行雙邊會議，雙方針對涉及不法仲介菲律賓籍移工至第三國之議題取得共識，將加強雙邊合作及情資交換，以避免菲律賓籍移工遭受詐騙或勞動剝削等情事。

(2)自 2011 年至 2025 年止，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

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

## 2.強化跨國研討交流活動

(1)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法務部於 2025 年 6 月，共同舉辦「2025 年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該研討會有 17 位國內（外）專家、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及洗錢防制處人員等參加，透過與各國執法人員交流，強化未來在打擊人口販運等犯罪案件上的合作與聯繫。

(2)內政部警政署與外交部於 2025 年 9 月，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論壇，聚焦「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非法金流及洗錢、網路犯罪及毒品犯罪」等 4 議題。本次會議含實體與線上人員計有 52 國 2,713 人，有來自國際組織、國外執法機關實務專家親臨現場等 65 名，包含 3 名部（次）長層級及 3 名最高警政首長在內，共同研討打擊跨國犯罪當前挑戰，執法經驗分享，提出可能性作法與對策，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 二、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罪

###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移送情形

1.各司法警察機關自 2009 年起，持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

2.警政署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業訂定「加強查處人

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藉由統合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外事、刑事、婦幼及少年系統，規劃擴大臨檢或專案勤務進行掃蕩工作，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3.各司法警察機關於 2025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58 件，其中勞動剝削 66 件、性剝削 91 件及摘取器官(未遂) 1 件。2009 年至 2025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如表 1。

## (二)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法務部為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會報，定期就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及相關議題討論，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對應偵查方針。
- 2.各地方檢察署於 2025 年共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214 件，被告共 338 人。2009 年至 2025 年起訴情形如表 2。
- 3.各法院於 2025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 69 人。案件量刑情形，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3 人；7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2 人；5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為 5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 17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6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為 20 人；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2 人；6 月以下者為 5 人。2009 年至 2025 年判決情形如表 3。

## (三)查緝起訴及判決實例

### 1.查緝實例

- (1)案例：移送以國人陳○○為首之跨國性剝削案

件。

本案起因於跨國求助之臉書私訊，被害人遭陳○○等人控制在宜蘭礁溪，透過臉書私訊越南友人求救，並附上從囚禁處拍攝之隔窗照片，檢警接獲後立即展開調查。

陳姓主嫌自 2025 年 1 月起承租宜蘭縣某飯店經營應召集團，透過越南人慣用通訊軟體 ZALO，以可安排「自由工作」、收入豐厚且無須受我國政府管理限制為誘因，誘騙越南籍女子來臺；並勾結兩國人力仲介，尋求人頭雇主，偽造相關文件，以合法工作名義非法引進被害人入境。被害人入境後，陳嫌等人即以人頭雇主代理人身分接機，扣留護照，要求償付高額代辦費用，並以恐嚇通報失聯、遣返等方式加以控制被害人，強迫渠等於其經營之應召站或其他旅店從事性交易。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接獲跨國求助情資後，迅即展開調查，會同礁溪分局、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先後發動 8 波搜索，查獲集團成員及被害人。2025 年 9 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



(2) 案例：移送以國人龔○○為首之勞動剝削案。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2024年2月，接獲勞發署「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轉報民間團體通報，有2名肯亞籍人士遭受雇主及仲介逼迫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且有疑似遭受人口販運勞動剝削等情。經初步查證屬實且有擴大調查需求，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專案小組通知該2名肯亞籍人士到案說明，2人證稱係遭肯亞籍仲介喬○○、國人仲介龔○○及原雇主李○○等3人帶往臺南市、桃園市等地農場及資源回收廠，替非法雇主邱○○等2人從事收割農作、清理廢棄物等工作；另查工作期間有遭受不當債務約束、苛扣薪資及扣留重要文件等情事，全案於2024年7月間進行收網勤務，並於2024年11月依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等罪嫌將龔○○等6名犯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3) 案例：移送陳○○為首之器官摘取暨勞動剝削案。

陳○○為牟取不法利益，加入人口販運集團，與境外詐騙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基於人口販運、詐欺及意圖摘取他人器官牟利等犯意，透過網路以「出國辦理貸款」或「協助運輸黃金返國獲利」等話術，招募不特定民眾出國。陳嫌於2024年8月間先後誘騙4名被害人出境，安排其搭機前往泰國，交由上游詐騙集團控制，帶往泰國「泰昌園區」，以拘禁、限制行動自由及毆打凌虐等強暴脅迫手段，迫使渠等從事線上交友詐騙外國人士之不法行為；未達業績者，並持續施以暴力，涉有勞動剝削情事。另查陳嫌等人意圖將被害人轉交他人摘取器官販售牟利，犯罪手段重大且具高度危險性。嗣4名被害人陸續獲救返國，並向檢警調單位指證陳嫌等人犯行。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同偵辦，於2024年11月陳嫌再度安排被害人欲自桃園機場出境時，經警調人員即時攔阻，避免國人再有發生遭販運出境被害之情事；後續經調查完竣，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包含以詐術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以及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罪移送偵辦。

## 2.起訴實例

### (1)案例：偵破陳○○為首之人口販運性剝削案。

被告陳○○等12人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條第2項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意圖營利違反本人意願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

為、《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營利、《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就陳姓、游姓主嫌之人口販運犯行，分別求處 9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案例：偵破龔○○為首之人口販運勞動剝削案。

被告龔○○等 3 人涉犯違反 2024 年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違反本人意願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後為第 31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 45 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就龔姓等 3 人之口販運犯行，分別求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判決實例

(1) 案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4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甲○○、乙○○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2022 年加入本案之人口販運集團，甲○○負責在網路上刊登不實徵人訊息，並安排受騙應徵工作之民眾出境前往柬埔寨等事宜；乙○○負責在臺灣安排受騙民眾前往辦理護照、代為領取護照，並安排受騙民眾住宿、載送受騙民眾前往機場、監控受騙民眾出境登機等工作。

被害人 A 因遭上述犯罪集團詐騙，於桃園機場搭機前往柬埔寨，嗣被害人 A 男抵達柬埔寨

後，由犯罪集團成員搭載被害人前往 KK 園區，並收走被害人之護照，由該組織成員安排從事詐騙相關工作，此時被害人 A 男始知並非出國擔任遊戲客服，而係受騙出國從事詐欺工作。嗣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監控被害人，並恫嚇若未達成業績就需體罰等語，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得不在該處從事詐欺工作。嗣被害人 A 男經他人營救才順利脫困，於 2023 年 6 月搭機返回臺灣，經警循線拘提到案，始查悉上情。

案經判決被告甲○○、乙○○所為，係犯《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2024 年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及 4 年。

(2) 案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5 年度訴字第 491 號刑事判決。

戊○○因被害人 A 積欠新臺幣（以下所述金額均指新臺幣）500 萬元債務甚久，為討回債務，竟與己○○、丙○○、丁○○共同意圖剝削，基於以強暴、脅迫、拘禁等方法而對人從事運送、並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 2025 年 3 月某日上午要求被害人 A 搭乘渠等所駕駛車輛，惟被害人 A 不服而欲逃離，丁○○因而拉住被害人 A 並作勢持有槍枝而恫稱：若不上車則開槍等語，令其心生畏懼而配合，己○○則取走被害人 A 之手機，嗣由己○○駕駛被害人 A 所有之車輛，搭載丁○○、被害人 A 前往址設嘉義市○

區○○路之「順億檀香場」（即戊○○之嘉義招待所）與戊○○見面。

抵達後，戊○○、己○○、丁○○、被害人 A 等人商談上開債務問題，戊○○竟要求被害人 A 前往柬埔寨為詐欺集團工作以清償上開債務，戊○○、己○○、丁○○見被害人 A 不允，則共同出手毆打被害人 A，造成臉部及左右手腕挫傷，被害人 A 因不堪毆打，被迫同意前往柬埔寨。戊○○見被害人 A 屈服，持續於「順億檀香場」內剝奪黃○○之人身自由，且禁止被害人 A 使用手機；先命被害人 A 以其手機與其母聯繫，再由己○○前往被害人 A 家中向其母拿取被害人 A 之護照，並將 7,000 元存入被害人 A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用以購買黃○○之機票，進而安排及購買己○○自己與被害人 A 前往柬埔寨之 BR-265 航班之機票。

在某日清晨 4 時許，抵達桃園機場完成登機報到及進入安檢區後，嗣被害人 A 乘己○○分心購物之機會，向桃園機場免稅店店員乙○○求救，店員乙○○則向其主管通報後，由該主管通知警方到場營救，被害人 A 因此獲救。

案經判決被告戊○○、己○○、丙○○、丁○○共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5 項及第 1 項之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未遂罪，戊○○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己○○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丙○○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丁○○處有期徒刑 2 年。

### 三、強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24 小時通報/報案專線或通報平臺

##### 1.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勞動部自 2009 年 7 月建置「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在 2016 年起擴大適用範圍並改稱為「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 1955 專線)。該 1955 專線配置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人員，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及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申訴後，採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

(2)在 2025 年全年，1955 專線話務量總計 19 萬 4,185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計 16 萬 9,162 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計 2 萬 5,023 通；另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計 2,541 件。

(3)有關 1955 專線之申訴案件統計，申訴事由包含契約、工資、工時、仲介等 11 類事項，由於同一申訴案件，申訴事項可能不只一項，因此，2025 年移工各申訴事項之案件數計 3 萬 8,945 件；2019 年至 2025 年移工申訴情形統計如表 4。

##### 2.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通報專線」(02-2388-3095)

(1)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 24 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2)移民署已建置 24 小時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專線（02-2388-3095）及「人口販運線上檢舉平台」（2024 年新建置），民眾可隨時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移民署進行檢舉或通報任何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3.警政署報案專線（110 報案專線）

110 報案專線係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包含交通案件、為民服務、一般刑案（例如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社會秩序、災害事件、聚眾陳抗等各類案件，並支援中、英語 3 方通話服務，各警察機關接線員會根據報案內容轉接外勤單位續處；另透過建置「e 化勤務指管系統」，使民眾之報案均能落實控管，提升民眾之信賴度。

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報案專線（118 專線）

海巡署 118 報案系統以受理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海上糾紛處理及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為主，並依報案、派遣、回報之全方位自動化案件處理機制，確保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如民眾在海域地區，需要任何救助、排解事項，或通報任何犯罪線索（例如海上人口販運案件），亦可透過該 24 小時專線或網路平台報案。

5.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報案專線（0800-007007 專線）

(1)為受理調查局職掌所有業務範圍之違法線索、情資，以及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故使用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做為受理該等案件之檢舉電話。

(2)該專線號碼由調查局辦案人員 24 小時接聽，於接獲檢舉內容，經初步審認符合調查局職掌案件，即依照程序迅即轉報調查局各業務單位，予以立案分送各轄區處、站調查；若遇緊急之檢舉案件，亦提供適當之處置建議或協助轉介主責機關（構），協助解決民眾問題。

#### 6.漁業署之通報平台

漁業署整合涉及漁業相關資訊及資源，建置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菲律賓語等 5 國語言之「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提供船員 24 小時線上申訴管道，協助船員釐清工作權益疑義、取回薪資等，倘涉及勞動剝削者，會加以調查處置。2025 年受理 23 艘漁船船員申訴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5；另漁業署持續辦理有關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2025 年經 1955 專線之申訴函轉案件，共 29 件，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6。

### (二)加強查緝、偵查與審判各階段之相關權益保障

1.落實協助鑑別機制：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鑑別，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被害人。

#### (1)擴大建置協助鑑別專業人員名冊

A.移民署於 2024 年 3 月函頒「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並於 2025 年 12 月函頒修正，已擴大建置協助鑑別專業人員名冊至 107 人，其成員包含任職於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 28 人、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社政人員 61 人、地方機

關之勞政人員 10 人、地方機關之衛政人員 2 人與其他屬性公部門人員 6 人。

B.上開名冊之編排係依地域區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司法警察得以就近覓得並廣泛運用協助鑑別人員，俾利穩定疑似被害人之情緒、說明相關服務措施及釐清案件偵辦方向等相關事宜，以確保疑似被害人之權益。

### (2)協助鑑別成效

A.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者，以勞動剝削類型居多；2025 年共 303 人鑑別為被害人（男性 97 人、女性 206 人），其中本國籍被害人 188 人（包含未成年 89 人）及外籍被害人 115 人。鑑別為非被害人者，約 31 人。

B.2025 年協助鑑別人員共有 55 人次出勤前往司法警察機關服務，協助鑑別的個案中，鑑別為被害人者共 52 人，包含本國籍被害人 18 人及外籍被害人 34 人。

### (3)受鑑別人得提出鑑別異議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結果不服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2025 年尚無提出鑑別異議之案件。

## 2.提供社工陪同偵訊服務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除了在鑑別階段會洽請社政或勞政等協助鑑別人員陪同外，在偵訊前社工人員亦可協助告知被害人、保護措施與相關法律權益。其他偵訊階段，倘被害人

需求，司法警察機關亦立即聯繫社工或專業人員到場協助。2025 年提供社工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共 158 人次。

### 3.提供傳譯服務

(1)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如為外籍被害人且不通曉我國語言，即洽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2025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提供通譯服務，計 161 人次。

(2)法務部為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人員之職能及確保通譯品質，持續針對通譯人員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刑事訴訟法及偵查程序概要等講習，期使通譯人員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此外，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據以聯繫到場協助通譯，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4.有關查緝、偵查與審判程序之其他權益保障

(1)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並於鑑別前充分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如後續之陪同偵訊、住居所、居留與申請工作許可、補助金申請等），並說明案件相關調查偵審流程，亦規劃有別於偵訊室之溫馨談話室，以減輕被害人心理負擔。

(2)司法警察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落實創傷知情原則，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有關被害人在偵查、審理中相關保護措施。另被害人若須前往檢察署或法院作證時，亦應酌情派員護送，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偵查階段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

A.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移送單位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

B.檢察官獲知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以利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C.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及安置單位；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應告知「案件已移審」。

(4)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對於陪同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落實陪同人之身分保密措施，宜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5)法務部持續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

(6)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注意避免公開宣讀被害人與其家屬或陪同人之個資，以維護渠等隱私，並請各級法院依「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辦理；另請各級法院編列預算購置遮蔽設備，確保被害人隱私。

### (三)安全安心之安置保護措施

#### 1.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服務

(1)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

法」提供相關協助，並依據被害人身分或所持簽證類別，轉介至相對應負責安置保護之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執行安置保護或其他必要協助。

(2)漁業署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若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被凌虐、毆打等情事，地方政府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先行提供疑似被害人相關保護，並洽請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協助船員安置服務等事宜。

### (3)被害人統計

A.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5 年新收安置（包含機構式與社區式處遇）共 35 人（女性 15 人、男性 20 人）；國籍分別為越南籍 20 人、印尼籍 10 人、印度籍 2 人、肯亞籍 3 人。

B.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5 年新收安置（包含機構式與社區式處遇）共 68 人（女性 48 人、男性 20 人）；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38 人、越南籍 4 人、印尼籍 9 人、菲律賓籍 1 人、緬甸籍 8 人、印度籍 7 人、日本籍 1 人。

C.整體而言，外籍被害人之國籍以泰國籍及越南籍居多。另對照 2024 年之外籍被害人之整體人數為 94 人，2025 年為 103 人，以非持工作簽證之泰國籍被害人增加最多，研判係因我國在疫情結束後，持續開放泰國旅客以免簽 14 日方式入境所致。歷年外籍被害人安置人數如表 7。

### (4)機構式安置服務

A.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

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以公設民營與政府採購方式，委由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

B.移民署與勞發署委由非營利之民間團體設置之 25 處安置處所，提供外籍被害人包含住居所、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移民署僅設置 2 處安置處所，分別稱為南投庇護所及高雄庇護所，主要針對非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等被害人，提供安置及必要服務措施。

C.移民署南投庇護所因空間規模及坐落位置等因素，現無提供安置男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爰依據行政院協調會報第 16 次會議相關決議略以，勞動部及移民署之安置庇護資源，必要時應相互支援。針對非持工作簽證之男性個案安置於勞動部委託之民間團體庇護所，稱之為個案委託安置。

D.南投庇護所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被害人安置服務，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迄今約 16 年。2025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19 人，均為女性，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7 人、印尼籍 6 人、緬甸籍 4 人、菲律賓籍 1 人、越南籍 1 人；新收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 1 人，為越南籍女性。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88 人次、通譯服務 525 人次、法律協助 13 人次、心理

輔導及諮詢服務 5,280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18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5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164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 15 人次、辦理工作許可 13 人次、職訓與就業媒合 121 人次及送返原籍國 15 人次），並辦理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及庇護所專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共 26 人次參訓。

#### E.高雄庇護所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移民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提供被害人安置服務，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迄今約 7 年。2025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23 人（男性 7 人、女性 16 人），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17 人、越南籍 3 人及印尼籍 3 人。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71 人次、通譯服務 369 人次、法律協助 14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74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27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9 人次、福利服務資源諮詢及轉介 16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134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 19 人次、辦理工作許可 19 人次、申請補助金 23 人次、職訓與就業媒合 50 人次及送返原籍國 23 人次），並辦理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庇護所專職人員教育訓練共 7 場、64 人次參與。

#### F.個案委託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在 2025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22 人（男性 12 人、女性 10 人），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11 人、菲律賓籍 2 人、印尼籍 1 人、印度籍 7 人、日本籍 1 人。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5 人次、

通譯服務 8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3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5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等）。

#### (5)社區式處遇服務

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委託全臺 22 個民間團體以社區式處遇方式提供保護服務等：

- A.在 2025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4 人（均為女性），國籍均為緬甸籍；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在 2025 年尚無社區式安置情形。
-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4 人次、通譯服務 4 人次、法律協助 4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4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4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2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8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工作許可及職訓與就業媒合各 4 人次）。

#### 2.提供本國籍成年被害人保護服務

(1)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2024 年 3 月訂定「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社政單位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指引」，用以規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針對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的保護措施，針對經通報轉介（或安置）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明定從鑑別、安置到後續輔導的各項核心服務重點。

#### (2)本國籍成年被害人

- A.在 2025 年提供服務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共 96 人（男性 72 人、女 24 人）。地方社政單位提供相關福利協助，包含醫療協助 2 人次、法律協助

3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 57 人次、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66 人次、經濟補助 10 人次、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1 人次、其他服務 106 人次（包括脆弱家庭服務、家訪、生活關懷、協助被害人補助金申請、追蹤人口販運鑑別書影本補發、陪同身心科就診、連結心理諮商資源等）。

B.內政部針對海外返國之本國籍被害人之保護服務，曾於 2022 年 9 月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該專案業於 202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解除列管，回歸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訂定多元之保護處遇及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因此，該專案所律定相關保護措施，已由衛福部及相關機關持續常態性辦理。例如，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緬甸等海外地區從事不法活動淪為疑似被害人部分，移民署及外交部等涉外機關持續合作協助疑似被害人返國，並於入境時發送「入境關懷通知單」。在 2025 年，返國時接收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發放入境關懷通知單的國人，共 337 人。

### 3.提供疑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等被害兒少保護服務

#### (1)地方政府之服務內容

在 2025 年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受理 248 件疑似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通報（使兒童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均依規定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評估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兒少權益。

## (2)司法警察處置作為

警政署於 2025 年查處未滿 18 歲而遭受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共 108 人，主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部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法律處理。其中，46 人交由查獲機關轄內之社政單位安置，其餘為家長領回、法庭裁定收容、自行返家等。

## (四)被害人補助金與法律扶助成效

1.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得依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獲得補助金，該補助金採取申請制，係屬「特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性質。2025 年核發被害人補助金，共 156 件；補助金額，計 95 萬 2,000 元；核發補助項目包含慰問金 112 件，每件核發 3,000 元；待業金 44 件，每件核發 1 萬 4,000 元。另有 10 件補助金申請案，依法不予補助，其中 1 件係經鑑別為被害人時起算 6 個月後才提出，已逾法定期限；剩餘之 9 件，因屆期未補正，不符合請領要件。

##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成果

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協助。2025 年該專案申請案共 82 件，經准予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73 件，准予扶助率約 89%。

## (五)充分提供居留許可及保障工作權益

### 1.居留許可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外籍人士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提供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可

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以利安心留臺作證，協助打擊犯罪分子。2025 年經移民署核發外籍被害人居留許可人數，計 98 人；延長居留許可人數，計 45 人。

## 2.提供被害人就業相關服務

(1)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居留許可之外籍被害人，倘有工作意願時，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以合法身分在臺工作，維持經濟收入。2025 年經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籍被害人數，共 73 人。

(2)勞動部於核發外籍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處所對應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25 年共提供 62 人次就業服務，成功就業者 26 人。

(3)勞發署所屬各分署持續聯繫外籍被害人安置處所，針對雖已取得工作許可但仍處於失業狀態之外籍被害人，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並瞭解渠等參訓意願，積極協助渠等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2025 年共服務外籍被害人 54 人，其中已就業者 13 人、無參訓意願者 18 人、已返回其原籍國者 3 人、轉介訓練就業中心協助推介就業 20 人。

## 四、積極預防人口販運問題與案件發生

### (一)各機關協力實施「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

為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內政部在 2025 年函頒「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

實人權保障。該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 4P 策略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待解決之人口販運議題，研議 24 項方案並對應提出共 120 點次具體策略。各機關在 2025 年執行成果亮點，摘要說明如下：

## 1. 勞動部

- (1) 為保護雇主及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勞動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公司評鑑成績，定期訪查所轄仲介公司接受雇主或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況、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2025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585 次，查獲超收費用案件，共 12 件。
- (2) 為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於 2025 年 3 月持續召開「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針對家事移工議題持續研議權益保障作業。另於 2025 年 4 月擴大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由民間團體擔任雇主並派遣移工，符合 C189 中所強調的「勞動關係法制化」，能更有效的監管移工的工時及工作條件。
- (3) 針對漁撈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26 場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70 場次；其中查有違法及處以罰鍰者分別為 16 場次及 3 場次，均已依法進行處置。

## 2. 外交部

- (1) 依據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特定可疑態樣

加強進行簽證審查，並將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或剝削之案例通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處，以篩濾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

- (2)2025 年 12 月於領事事務局舉辦「防制海外求職詐騙宣導活動」，並邀請警政署刑事局宣講防詐，向民眾宣導避免落入海外求職陷阱，呼籲國人提高警覺，勿輕信前往東南亞地區從事高薪工作之不明廣告。外交部並維持現行跨部會多元宣導動能，適時增加詐騙加害人受刑資料，以期有效嚇阻犯罪趨勢。

### 3.教育部

- (1)為維護外國籍學生受教權益，持續關懷境外生工讀實習、宣導諮詢專線，並辦理學校教學查核，2025 年實地查核 20 所專科以上學校。
- (2)自 2025 年起，境外生系統新增失聯通報欄位，並由境外生人數較多之 10 校先行試辦填報，藉由介接移民署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失聯學生抵離臺情形。另教育部亦循例函請學校提報檢討報告，內容須包含失聯可能原因、相關改善措施及後續策進作為等事項。

### 4.交通部

- (1)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已訂有「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航務中心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分船員國籍，接獲有船員疑涉人口販運案件，即應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航港局每月定期更新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網站所列遺棄船員、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之船舶，並函知相關單位、業者及工（公）會，加強船舶惡意遺棄之監督管理及積極

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2)民用航空局 2025 年 4 月函請各航空公司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教育訓練，及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另國籍航空公司均已完成相關人員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3)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已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納入觀光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人口販運態樣，籲請旅行業辦理國內外旅遊時，提醒旅客人口販運相關事項。

5.海巡署：2025 年度接獲航港局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計 2 案，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指派所屬發動調查；前述案件經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針對相關船員實施初步鑑別，認應屬勞資糾紛性質，未符合有關勞動剝削罪要件。

#### 6.移民署

(1)《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24 年修正增列有關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2025 年度計有 10 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被告（均為自然人）共 11 名，業經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另移民署已彙整前揭刊登資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全國各機關，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依法查詢運用，避免有誤為採購情事。

(2)依照漁業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各地方政府勞

工局進行勞檢措施，不定期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漏（跳）船等情事。

- (3)為避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移民署查驗人員於入境之機場或港口發現前揭對象，並研判顯有疑慮者，均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及來臺目的，藉以釐清有無可疑之處；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似人口販運之情事，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

## 7.漁業署

- (1)2025 年於國內外港口共訪查 574 艘漁船，訪談 4,824 名船員（包含非我國籍船員），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255 處及仲介處所 52 處，公海登檢或電話訪談 3,023 人次（如表 8），以期瞭解外籍船員勞動條件，並釐清經營者及仲介業者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針對前述訪查中疑似違規之漁船或經營者（如表 9）、或疑似違規之仲介業者（如表 10），漁業署將進一步調查確認後核予處分。2025 年未有仲介業者違規處分案件。

- (2)實施仲介業者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業者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經許可辦理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者，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50 萬至 200 萬元之保證金。2025 年針對 48 家仲介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甲等 12 家、乙等 36 家，以保障遠洋漁船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 (二)持續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加強遠洋漁工權益保障

- 1.由於 2020 年間，外界迭有呼籲我國遠洋漁船船隊

上外籍船員權益及生活照顧情況，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並受到重要市場國關注及相關人權團體詬病，行政院責成農業部與相關機關會商後研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該計畫以 4 年為規劃期程（2022 年至 2025 年），2023 年 7 月修正調整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總經費擴增至 11 億 3,922 萬 5 千元。現階段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共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各項策略執行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1)落實勞動條件：制定遠洋漁船「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提供經營者參考，並配合查核以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最低薪資由每月 450 美元調升至每月 550 美元，並要求足額直接給付，不得透過國外仲介轉匯；休息時間比照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並使用打卡鐘等方式記錄明確工作時間，以保障船員休息時間等。

(2)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A.截至 2025 年底，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已達 97%，符合計畫預定 92%之目標。另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到職當日即取得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即使雇主未申報外籍船員加保，如其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已從法制面

提升工作權益保障。

B.要求改善遠洋漁船起居空間，明定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身故、意外及醫療保險，其中醫療保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 30 萬元；限制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按漁業別不得逾 3 個月至 10 個月，並透過漁業署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持續監控，提升船員岸上生活設施；以補助或行政輔導方式推動遠洋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至 2025 年底已有 183 艘提供。

(3)強化仲介管理：增加對合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含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者）查核密度；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國人投資經營非本國籍漁船（Flag of Convenience，以下簡稱 FOC 船）之外籍船員，倘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情事，涉及仲介公司未善盡應有責任者，予以停業或廢止許可。

(4)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A.勞動部配合農業部執行遠洋漁船聯合稽查；海巡署配合漁業署需求，適時提高公海登檢頻度，俾利漁業署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移民署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聘僱外籍船員之沿（近）海漁船實施不定期檢查，積極清查是否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等情事。

B.海巡署透由遠洋巡護執行海上登檢，並在港口端嚴格執行安檢作為，輔助稽查勞動條件並識別人口販運癥兆，透由勤務巡檢強化監測管理機制，落實跨部會合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強化漁工人權保護。

C.勞動部在 2025 年共辦理 173 場次檢查，包含「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0 場次，「漁船勞工

作業安全專案檢查」113 場次，其中專家學者參與陪同勞動檢查共 34 場次，均超過績效指標之 15%以上。

D.漁業署已分別建立遠洋漁船、經營者處所及仲介處所之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並維持每年檢查 50%以上之遠洋漁船。2025 年補助 199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CCTV），累計已有 877 艘漁船完成裝設。

(5)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2022 年 12 月漁業署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明定 FOC 船之船員勞動條件，並要求每半年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並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跨部會聯合查察。2025 年執行聯合查察 FOC 漁船共 12 艘，占進港 FOC 漁船總量之 19%。

(6)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持續與歐盟、美國等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交流協商，並與主要船員來源國印尼及菲律賓合作，推動船員權益保障及關懷。2025 年國際交流合作計 14 場次。

(7)宣導共善夥伴關係：向經營者推廣加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計畫，以透過市場機制力量激勵漁業改進，促進經營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25 年向經營者辦理 15 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三)積極預防與兼顧外籍學生（包含境外生、僑生及外籍實習生）在臺就學（實習）、勞動等權益保障

1.我國持續擴大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之外籍學生來臺就學或實習，並增加外籍學生在臺長留之誘因，期能強化國與國彼此間之學產合作關係。惟近期陸續發

生外籍學生遭他人引誘以不實資格來臺，並於來臺後成為廉價或高風險勞動力，肇生「假學習、真打工」負面印象。因外籍學生多數屬於脆弱群體，容易落入人口販運之被害情境，為避免外籍學生遭受各種不當待遇，政府透過行政院協調會報、反剝削行動計畫、多次研商與座談等管道，並與民間團體協力合作，強化各項預防措施。

## 2.教育部

- (1)為關懷在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生，建置友善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2019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生意見信箱、服務專線（0800-789-007，提供國語、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 4 種語言），並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網址：[www.nisa.moe.gov.tw](http://www.nisa.moe.gov.tw)）。2025 年共受理 260 件諮詢案，包含入境、簽證、就學、轉學、實習、獎學金及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內容。
- (2)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教育部要求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學校，設置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並定期訪視學校執行情形。
- (3)為確保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建立各校招生及實習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以防制境外生遭剝削等情事。
- (4)自 2019 年起印製關懷小卡，載有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每年寄至各校供新生座談時發送，

或於僑生訪視及境外生權益查核時發送，以利即時取得協助。

(5)2025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 4 場境外生輔導人員之服務素養培訓課程，邀請勞動部持續宣導境外生在臺工讀規定，並請學校應確實關懷學生工讀情形及宣導諮詢專線。至 2025 年止，各校共設置 272 名輔導人員。

(6)教育部更透過校安中心及移民署建立聯繫管道，校安中心接獲境外生失聯通報時，可即時通知移民署協助尋查，並由教育部函請各校說明失聯處置及檢討相關輔導作為。

### 3.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1)僑委會自 2014 年起擴大辦理「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專班），提供僑生來臺就學及實習機會。該產攜專班比照國內技職建教生，僑生均係透過建教合作方式至各企業實習，非以工作名義來臺；僑生在實習及上課之餘，得從事一定時間工讀，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範，維護僑生相關就學等權益。

(2)為使僑生可及時反映在臺期間所遇困境，已建置並提供「僑護專線（0910-152035）」及多語版僑生關懷卡（含國語、英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 8 種語版），並設置 LINE、民意信箱、臉書、Instagram 等多元平臺供僑生運用。

(3)僑委會每年預定派駐外國之人員，均參加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舉辦有關駐外人員培訓班，並接受防制人口販運及相關議題培訓。2025 年 1

月並發函通知所屬駐外人員於海外受理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時，應確實查證，嚴禁涉及仲介工作之立場，並明確向僑界、僑（華）校及僑生家長宣導注意不實招生資訊。

- (4)2025 年偕同教育主管機關及移民署，以無預警方式抽查訪視 20 多所產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以瞭解僑生護照與居留證保管情形及宿舍居住環境等。經訪視發現，僑生護照等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均依規定自行保管；至於宿舍環境有不周之處，除在訪視當場告知校方外，亦函請校方依限改善。

#### 4.觀光署

- (1)為利就讀大專以上之外籍學生於求學階段申請來我國企業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並有助未來人才延攬，觀光署於 2025 年 1 月實施「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實習領域從原本的旅宿、餐飲或觀光科系，放寬新增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的外籍學生，均可申請來臺進入旅宿業從事實習。2025 年觀光署核准來臺的外籍實習生，計 2,248 人。
- (2)為避免「假實習、真打工」的情形發生，觀光署亦修正上開實習要點，包含調整申請應備文件以及加強實習單位管理義務等，例如外籍學生背景資料、旅宿業者營業規模、實習計畫、外籍學生所屬母國之學校資格等項目，均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嚴格審查。
- (3)另外，為了保障外籍實習生來臺權利，同年 7 月起修正該實習要點，新增要求實習單位在外籍實

習生來臺實習期間，應投保適當保險，如果有文件虛偽不實、未按照實習計畫執行、外籍實習生有行蹤不明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情形等，觀光署可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等處分，以確保學生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實習，全力防堵人口販運及剝削情形發生。

## 5.經濟部

(1)為回應各界對於外籍實習生在臺實習權益之關注，經濟部於 2025 年 1 月實施「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實習領域涵蓋餐飲、物流及製造業等。2025 年經濟部核准來臺的外籍實習生，計 1,805 人。

(2)經濟部於同年 7 月起修正該實習要點，本次修正旨在確保外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勞動權益，修正重點包含嚴格規範外籍學生資格、實習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明確限制實習時數及時段、強制要求納入職業災害與傷害保險，以及建立跨部會監督與撤銷機制等，以避免外籍實習生落入強迫勞動等風險，並協助產業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下，穩定引進並培育優秀外籍人才。

## 6.勞動部

(1)為防止非法媒介外籍學生來臺「假學習、真工作」，如有仲介機構因非法媒介外籍學生來臺工作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者，可依情節處以罰鍰、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2)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並參加實習，為學校教學之延伸，屬課程一部分並非工作，實習內容由教育部主責規範及管理，以確保符合教育目的。惟為顧及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生活負擔與經濟需求，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明定外籍學生得於課餘從事工讀，但工作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雇主倘有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元。

- (3) 勞動部倘接獲學生疑似勞動權益受損的案件，將同步轉請地方政府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勞動檢查；另勞動部已請教育部通知全國各大專校院，在核准外籍學生申請工讀許可前，應落實其經濟、語言能力等事項之審查，並對其工讀情形、工作地點確實掌握及定期關懷，以及時提供相關協助。

#### (四) 強化公私部門人員之培訓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持續對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移民、漁政、勞政、社政、教育及外交等公部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2025 年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1. 勞動部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5 年針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員，辦理有關強迫勞動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1 場次，以加強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之認識，俾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動剝削案件進行辨識，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調查偵辦。
- (2) 每年定期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集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民間安置機構、與移工來源國等相關單位移工管理人員參與，為提升參訓人員對防制人口販運專業知能與鑑別敏感度，已將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包括：人口販運法規與防制策略（含鑑別原則）、探討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含 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及案例研析）、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勞動剝削案例解析等相關課程，並邀請移民署或檢察官擔任講座，有利於移工管理人員受理移工申訴案件，或執行移工業務訪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辨識，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調查偵辦，以及協助移工安置與提供法律扶助。

## 2.衛福部

(1)透過「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中，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2025 年辦理 2 場次，共 276 人次參訓。

(2)辦理「新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含網路安全）社工人員個別性訓練研習班」，增進新進人員專業知能。2025 年共 40 人參訓。

(3)2025 年製作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數位課程，納入包含避免共犯行為、不性化兒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簡介及新興數位性暴力等議題，並上架 e 等公務員線上學習平台。

## 3.法務部

(1)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

(2)2025 年 11 月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邀請加拿大檢察總長部檢控協調官等國外專家學者就「網路

兒少性剝削：有效準備並在審判中呈現案件—全球視角」、「暗網調查」、「被害人為核心的刑事訴訟」等課程授課，並邀集國內專家、檢察官、法官講授「從民間團體的角度觀察遠洋漁工面對之強迫勞動問題」、「『現實比小說還荒誕』-器官摘除之人口販運案例分享」、「數位性暴力案件偵查經驗分享—以偵辦 FANS17 色情網站為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分享」等課程，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交流。

#### 4.教育部：

- (1)2025 年 2 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9 月舉行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2025 年全年辦理社區大學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或活動，計有 170 門，3,478 人次參加。
- (2)為提升各大專校院的外籍學生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增進其對外籍學生工讀及留臺工作相關法規之瞭解。2025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4 場的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共計 365 人次與會。

#### 5.交通部：

- (1)觀光署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及相關資料置於觀光署網站，供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宣導課程，並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未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2025 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計 3,147

人。

(2)觀光署於觀光旅館書面檢查、觀光旅館及旅館會員大會、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等場合進行宣導。2025 年共計向 25 家觀光旅館宣導，辦理 9 場次旅館從業人員研習會，參加研習人數計 486 人。

6.外交部：每年定期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訓練課程，自 2013 年起於每年舉辦 2 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及每年辦理 1 次之「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皆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提升參訓人員相關意識。另為推展人權意識，並與國際潮流接軌，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外交部各職級訓練中均納入人權意識培力課程。

7.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利用定期法治教育及連假時機，宣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重點及案例，計 378 場次，2 萬 318 人次參訓。

8.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025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堂防制人口販運數位課程，共 143 人參訓。

9.大陸委員會：辦理 1 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鳳姐」影片欣賞，共 72 人參訓。

10.金管會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人員及法令遵循等職前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 130 場次，共 7,118 人次參訓。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

業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等教育訓練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 122 場次，7,064 人次參訓。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等教育訓練（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計 146 場次，共 1 萬 4,764 人次參訓。

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5 年 4 月辦理「2025 年度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課程內容包含由移民署派員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期能提升輔導職能，加強服務照顧工作，並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共培訓 62 名種子人員。

12.通訊傳播委員會：2025 年辦理 4 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就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進行宣導，共 400 人參訓。

13.原住民族委員會

(1)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之量能，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培訓。2025 年計辦理 165 場次，共 6,015 人參與（包含男性 1,980 人、女性 4,035 人）。

(2)辦理「2025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於課間活動播放相關影片以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概念及意識，受訓人員包含原家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及社工督導，共 268 人參與。

1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教材，向參訓機關及廠商人員講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規定，並

將相關規定列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供各機關使用。2025 年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人數，約 1 萬 439 人。

#### 15.漁業署

(1)2025 年參與相關部會或國際組織開辦之訓練課程，以強化漁撈工作訪查人員及漁業勞動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計辦理 7 場次，共 212 人次參訓，。

(2)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亦於我國船員幹部、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16.警政署：為強化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召訓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或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25 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計 48 場次，共 6,824 人參訓。

#### 17.移民署

(1)各港口國境事務隊於每年上、下半年均辦理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所屬人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2)2025 年辦理查處非法外國人工作講習會共 7 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案例研析與疑似被害人鑑別要領等，共 310 人次參訓。

(3)2025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進

階網絡培訓」及「人口販運防制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基礎通識培訓課程」，邀請中央及地方相涉機關（單位），以及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民間團體等人員參訓，以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職能，共 199 人參訓。

(4)2025 年 1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個案督導會議、「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教育訓練，強化社工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瞭解，建立協助鑑別之基礎概念並提升出勤服務知能，共 58 名司法警察、農業部漁業署、地方社政、勞政、衛政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訓。

18.海巡署：2025 年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人口販運基本法制概念及查處實例分享，提升所屬專業職能，計 2 場次，共 153 人次參訓。

#### (五)多元多語宣導管道與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政策，我國政府機關持續舉辦並推動相關宣導活動，摘要說明如下：

##### 1.勞動部

(1)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指引、法令宣導服務及出境申訴等服務。另針對甫來臺之移工，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憂慮。2025 年對入境移工宣導，共 21 萬 5,140 人次。

(2)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勞動部補助地方

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或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

(3)為使我國雇主、移工及一般民眾等，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勞動部已建置 6 國語言（國語、英語、菲律賓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泰國語）之「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提供相關法律權益查詢及諮詢申訴管道。2025 年進入網站瀏覽，高達約 902 萬 6,895 人次。

(4)於 2021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以移工母語主動推播最新勞動權益資訊、防制人口販運及工作權益資訊；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推出「1955 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線上專人以文字回復問題，亦可直接查詢疫情防護、勞動條件、聘僱申請等常見問題。為進一步優化服務體驗，於 2025 年 11 月再更新導入「智能文字服務」，僅需輸入口語化文字或關鍵字，系統即可精準調閱資料庫，提供即時回應說明；並建置「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同步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提供移工相關勞動權益資訊、防制人口販運及工作權益資訊。

(5)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英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泰國語等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適時宣導

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25 年收聽人次，共 500 萬 7,000 人次。

2.法務部：2025 年透過「司法保護月」電子報廣告，針對所屬機關成員及一般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主題為「打擊詐欺防制宣導手冊」，並置入人口販運防制議題。

### 3.外交部

(1)設置「青年度假打工」中英文網頁，向我國青年宣導及提醒前往海外度假打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各項須知及案例分享，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該網頁自 2016 年設置至 2025 年止，已有 104 萬人次點閱；累計瀏覽量，超過 253 萬次。

(2)為防範國人落入海外求職工作陷阱，加強國人自保意識，外交部官網於 2022 年 8 月已設立「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擴大宣導管道，持續提供民眾查閱最新資訊，至 2025 年止，累計瀏覽量超過 7.3 萬次。另印製警示海報置放於領務局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與領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之領務大廳及櫃檯，並製作「防制海外求職詐騙宣導小卡」夾放於新製發之護照中，供民眾隨時參閱。

(3)泰國政府於 2024 年 7 月起給予我國國人免簽赴泰，單次最長可停留 60 日待遇。由於國人經泰國轉赴柬埔寨或緬甸等地從事不法工作，或遭誘騙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之案件持續增加，外交部加強並持續提醒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態赴海外從事包含電信詐欺等不法行為；外交部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以及透過旅遊警示警語等方式，提醒國

人以免觸犯當地國法律或受困於詐騙園區。

(4)2025 年於「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共發布 20 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報導；另於外交部臉書、Instagram、Threads 平台總計發布 5 則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文宣，包含呼籲國人務必留意東南亞地區海外求職詐騙陷阱等。

#### 4.教育部

(1)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及內政部，於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4 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會中宣導勞動權益，協助僑生瞭解在臺工讀及留臺工作的相關權益，並提升其辨識詐騙手法與預防詐騙之能力。該活動共有來自 101 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僑生與各機關代表，計約 632 人參與。

(2)2025 年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超級公民 GO」節目於每週六播出共 52 集，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人權保障、校園霸凌及人口販運等相關問題，以增進國民法律素養、普及親職法治教育。

#### 5.交通部

(1)陸運：2025 年 5 月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向所轄計程車業者宣導瀏覽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或下載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文宣素材，俾利提高計程車駕駛人相關知能，避免觸法。2025 年各公路主管機關向公、工會及業者宣導，共計 578 場次；高速公路局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場站運用多媒體設備播放文宣及宣導影片。

(2)空運：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

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2025 年播放影片 8 萬 2,635 次，宣導標語共 4 萬 4,894 次。

(3)海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2025 年觸及人次約達 248 萬。航港局於 2025 年 3 月函請相關單位、業者及工（公）會協助張貼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及推廣移民署製作之防制人口販運影片。

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5 年於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張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並舉辦 19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由公部門人員講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令，共 1,073 人參加。

7.原住民族委員會：2025 年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併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計辦理 213 場次，共 6,290 人參加。

8.工程會：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涉及政府採購部分內容進行宣導，並將內政部刊登經法院判決確定違反人口販運罪之廠商名單，刊登於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頁面（5 年內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供機關人員查詢。經統計 2025 年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料者，逾 253 萬 7,334 人次。

9.警政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所轄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25 年共

舉辦 1,233 場，5 萬 9,541 人次參加。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之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資訊，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 10.移民署

(1)2025 年於各服務站透過投放設備加強宣導，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家庭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機會，推廣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計辦理 422 場次，共 7,840 人參加。另於各服務站公眾區域，張貼多國語言海報及利用電子平臺播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2025 年推估觸及人次約 2 萬 6,402 人次。

(2)2025 年移民署會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前往永安漁港、竹圍漁港、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等 4 處，聯合查察或訪視外籍漁工 106 人次。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開齋節嘉年華會、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等活動，設攤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發放多語文宣。

(3)配合大專校院外籍學生居停留法令宣導時機，同時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提防求職詐騙等議題。

11.漁業署：印製發放 1 萬多份多語言（國語、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船員基本權益小卡，並要求船上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2025 年辦理人權教育宣導 25 場次，關懷外籍船員生活情況外，亦向船員宣導自身相關權益。

## 五、深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 1.法務部

##### (1)國內部分

A.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2025 年間基於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美國司法部及聯邦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及調查團隊，為偵查與將來起訴之目的，來臺針對人口販運個案訊問有關證人。

B.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文那隆與副代表馬化欣等人，於 2025 年 1 月拜會法務部部長鄭銘謙。會中雙方就包含人口販運在內之跨境犯罪議題交換意見，鄭部長強調近年臺灣與泰國間有多起成功的司法互助案例，盼雙方能夠加強查緝犯罪方面的合作。文代表則分享泰國境內及邊境的相關執法作為，並強調重視司法互助的具體成果，泰國與臺灣司法及警察機關間良好的交流互動及情資交換為案件能成功的關鍵，也因臺泰執法人員合作密切，近日始能成功地自緬甸詐騙園區營救出臺籍被害人。

##### (2)海外參與

A.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於 2025 年 2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本次會議中部分議程涉及因應新型犯罪之跨國性，深入探討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及打擊包含人口販運罪在內之跨境犯罪。

B.外交部駐荷蘭代表處於 2025 年 3 月與歐洲檢察官組織，就有關打擊跨境詐欺之相關數據與偵

辦經驗進行交流，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亦已建立與該組織之聯繫窗口，俾利後續與歐洲各國在司法互助上之合作。

- C.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2025 年 8 月，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以期持續提升協定運作效能。因我國國人近年頻遭東南亞跨境詐欺集團不法侵害，亟需返還犯罪所得，故雙方就相關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進行深入研議，冀能藉此強化司法互助實效。
- D.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25 年 8 月，派員前往日本東京參加 202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與各國代表共同交流打擊包含人口販運在內等跨境犯罪之相關經驗，有效為跨國打擊犯罪建立良好執法合作管道。
- E.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2025 年 9 月，隨檢察官協會訪團赴新加坡參加第 30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年會，會中與新加坡總檢察署進行場邊雙邊會談，針對雙邊司法互助執行成效交換意見，並建立聯繫窗口以積極提升效能；另針對我國檢察官進行情資交換之指引加以介紹，以強化雙邊共同打擊包含人口販運犯罪在內之跨境犯罪。
- F.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2025 年 9 月，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簡稱 ARIN-AP）第 10 屆年會。本次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與數位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Asset

Recovery and Legal Frameworks for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由各國與會代表分享各自國內的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制度，以及資產（含虛擬資產）管理法規，我國代表同時利用本次會議期間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有助於提升我國在打擊包含人口販運罪之跨境犯罪等面向之效能。

G.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檢察司於2025年11月，赴中國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交流，其中就兩岸打擊跨境電信詐騙及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進行法制面與實務面之研討，有助於雙方瞭解兩岸辦理跨境犯罪案件之問題及未來合作方向。

H.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於2025年12月間，帶領訪團成員訪問美國聯邦的司法部、財政部國稅局犯罪調查科、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電腦犯罪中心、聯邦調查局等，針對查緝跨境詐欺、人口販運、保護兒少被害人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有效推進臺美間司法雙邊合作。

2.外交部：外交部與法務部調查局於2025年10月，共同辦理「2025年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與會者就包括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交換意見。

### 3.警政署

(1)內政部警政署與外交部於2025年9月，共同主辦「2025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聚焦「電信詐騙及人口販運」、「非法金流與洗錢」、「網路犯罪」及「毒品犯罪」等議題。本次會議含實體與線上與會人員計有52國2,713

人，有來自國際組織、國外執法機關等實務專家 65 人親臨現場，包含 3 名部（次）長層級及 3 名最高警政首長在內，就打擊人口販運等新興跨境犯罪進行廣泛對話與交流，極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各國警政部門及執法人員之橫向聯繫，為深化後續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2) 警政署透過派駐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荷蘭、澳洲、印度及土耳其等 14 國之警察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共同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

#### 4. 移民署

- (1) 2025 年 8 月舉辦「202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邀集 12 個國家官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襄盛舉，另邀請各國駐臺使節、民間團體及各部會貴賓與學員約 400 人次參與，針對「全球及亞洲區域人口販運趨勢及挑戰」、「易遭勞動剝削脆弱群體之販運網絡及結構防制方法」、「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倡議」及「運用創新科技工具防制人口販運」等 4 項議題進行交流及會談，共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讓基本人權能獲得更完善周延的保護。

- (2) 移民署駐奧克蘭辦事處移民工作組於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與紐西蘭警察總署及紐西蘭移民局進行雙邊會晤，就臺紐人口販運案件態樣、趨勢及查處實務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建立雙方情資分享管道，加強未來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執法合作。

- (3) 移民署駐洛杉磯辦事處移民工作組持續與駐地機

場的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公民與移民服務局（USCIS）、移民海關執法局（ICE）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就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層面進行意見交流，增進雙方實質合作。

## 5. 漁業署

(1) 2025 年 5 月赴印尼雅加達拜會印尼就業安置總署（KP2MI），就遠洋漁船印尼船員招募及保護事項交換意見。印尼就業安置總署 Mocharom Ashadi 秘書長並於 2025 年 10 月率領訪團拜會漁業署，針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印尼船員管理及雙方政府合作機制進行深入交流。

(2) 2025 年 7 月漁業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共同召開「臺美漁業諮商會議」，並說明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措施；於 2025 年 12 月與美國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局（DOL ILAB）進行工作階層會議，就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交換意見。

6. 勞動部：於 2025 年 12 月與菲律賓進行「第 10 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針對涉及不法仲介菲律賓籍移工至第三國之議題獲至共識，將加強雙邊合作及情資交換，以避免菲律賓籍移工遭受詐騙或勞動剝削等情事。

## （二）推動簽署或實質國際合作事項

1. 勞動部：製作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臺代表處（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2.法務部及外交部：為積極因應日益加劇之跨國詐騙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並拓展及深化我國與友盟及主要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持續規劃優先推動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國家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

(1)我國與德國於 2023 年 3 月簽署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業經總統公布，於 2025 年 5 月生效。此協議生效後，兩國權責機關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

(2)我國與吐瓦魯於 2023 年 6 月簽定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2025 年 1 月經立法院二讀通過，已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待本條約公布生效後，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

(3)我國與聖露西亞政府於 2023 年 8 月、10 月以異地簽署方式，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業經總統公布於 2025 年 5 月生效，兩國可透過條約相互針對包含人口販運在內之案件相互提出司法互助請求。

(4)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2025 年 5 月，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有助於深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合作，以及強化打擊跨境犯罪之合作。

### 3.移民署：

(1)為增進與國際夥伴間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之合作關係，進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自 2011 年至 2025 年止，我國業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2)2025 年移民署會同警政署，與泰國、日本之移民、警政等執法機關跨國合作，緝獲泰國未成年女兒經其母親帶往日本從事賣淫，嗣後赴臺賣淫並逾期停留案。該泰國籍母親後續由移民署依法遣返泰國，係成功跨國合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之案例。

4.漁業署：2025 年 3 月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Arif Sulistiyo 代表率團拜會漁業署，提供印尼政府對遠洋漁船船員安置就業輔導之立場，漁業署另就相關議題於 2025 年 4 月至 IETO 與印尼方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建立工作小組，就遠洋漁船船員招募、保護及雙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推動簽署臺印尼合作備忘錄（MOU）。

### (三)補助或參與國內民間團體舉辦之活動

- 1.勞動部：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注意移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
- 2.外交部：補助「臺灣展翅協會」於 2025 年 6 月，赴荷蘭參加「2025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阿姆斯特丹會員大會」，與各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互動交流，並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實務經驗，強化我國在該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 3.漁業署：2025 年補助漁業團體及民間團體，或與外籍船員國官方機構合作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 26 場次，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外籍船員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善盡生活照顧責任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等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避免脆弱群體落入人口販運之風險

#### (一)強化漁工權益措施

##### 1.漁業署

- (1)持續勞動檢查及權益宣導，落實法規之執行，查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主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並關注船員工作情形，瞭解是否有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情事。
- (2)漁業署對檢（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至少 4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包含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告知受訪對象，受訪者資料不予公開，且受訪時係與船主或幹部隔離，使其安心受訪。檢查或調查人員必要時得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並依照「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進行評估及鑑別，以篩濾外籍船員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情形。
- (3)為避免遠洋漁船經營者欠薪影響船員權益，衍生人口販運疑慮，漁業署已規劃系統性保障船員薪資措施機制，如工資通報、工資專戶及工資墊償機制，並於 2025 年經多次與主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交換意見，且向產業、船員及民間團體說明，於 2025 年 11 月完成法規修訂，將於 2026 年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 (4)持續跨部會執行 FOC 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確保 FOC 船遵守勞動條件規定，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
- (5)除了設有「外籍船員互動平臺」可受理申訴外，

另要求雇主在與船員簽署勞動契約時播放權益宣導影片，並將船員權益宣導資訊張貼於船上明顯處，並每月與屏東漁工職業工會主要幹部成員進行溝通交流，積極釐清船員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

- (6)安排經營者及漁船幹部船員定期回訓，進行法規宣導，並強化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船員勞動權益。另漁業署將會持續協助與輔導、宣傳漁業公協會與水產收購商，以集體方式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及海洋管理委員會（MSC）驗證等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 2.勞動部

- (1)我國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需求，僱用型態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勞動部主管之《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由農業部（漁業署）主管。
- (2)無論境內僱用或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若遇到勞資爭議、不當對待或是人身侵害等情形，在國內可透過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55 專線，在國外則可撥打專線+886-2-8073-3141 進行申訴，1955 專線於接獲申訴案件後，屬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者，皆轉至漁業署進行查處後回復；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者，則由 1955 專線派案至地方政府處理。

## (二)深化移工權益保障

- 1.針對家事移工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勞動部將依據 2025 年所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會議結論，

持續研議及強化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 勞動部所屬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提供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服務，移工可透過 4 國語言（英語、泰國語、印尼語及越南語）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5-800）諮詢法律扶助、商業保險、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等資訊。

3. 持續針對外籍移工提供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措施：

(1) 入國前：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以直接方式聘僱移工，並協助辦理申請文件轉寄、諮詢與查詢等服務。另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及移工應於聘僱前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落實資訊透明及費用管理，作為後續查核之依據。辦理雇主聘前講習，使雇主及其家庭了解相關法令規定、移工來臺後可能面臨之各種狀況，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避免觸法。移工則可於母國參與職前課程，透過影片方式認識在臺生活須知及就業資訊，協助生活適應。

(2) 入國後：透過機場服務站、1955 專線、LINE@移點通、多語版勞工手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及中外語廣播等管道，以多元且多語方式向移工進行各項法令規定宣導，並提供移工調解勞資爭議、轉介法律扶助、移工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等服務。

(3) 出國前（指移工前往第三國或返回原籍國）：為防止移工遭不當遣返，規範雇主與所聘僱移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

意。倘移工於出境時，仍有申訴情事，亦可至機場服務站申訴，以保障勞動權益。

(三)積極落實對於外籍學生（包含境外生、僑生及外籍實習生）在臺相關權益保障

1.教育部

(1)加強督導各校招收外籍學生應審核財力及語文能力，倘學校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得視違規情節，調整其招收名額，並持續辦理外籍學生輔導相關活動，規劃勞動權益相關專題講座，以提升學生對勞動權益之認知

(2)持續設置外籍學生的 4 語（含國語、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如接獲檢舉實習權益受損或不適應之情形，即啟動調查學校或廠商有無違失，或立即轉介至其他合適廠商實習，積極維護外籍學生權益。另持續發送關懷小卡，載有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學生明確之申訴與求助管道。

(3)賡續宣導境外生工讀及失聯通報規定，並持續推動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如查有疑似外籍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或有疑似人口販運等情事，依規定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或移請司法警察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教育部續處，以維護學生在臺權益。

2.僑委會：

(1)為保障僑生權益，防止渠等來臺後淪為被害人，僑委會偕同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於每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學校（含實習機構）訪視；另產攜專班學校每 2 周須派員進廠關懷學生，同時須瞭解是否遭

不當對待情事，以適時處置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2)落實連結駐外館處、保薦單位等網絡，共同防止仲介行為，並責令駐外單位應對轄內代辦機構嚴密查察，同時要求於辦理報名作業及面試時嚴加審核；並嚴查仲介涉入招生，倘查獲學校與仲介或代辦合作招生者，將處以停招處分。

### 3.觀光署：

- (1)「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已於 2025 年實施，該實習要點預計於 2026 年 1 月修正發布，進一步要求實習內容涉及實質勞務提供者，每月實習津貼及獎助金應不低於我國公告最低工資標準，且實習單位應依勞動法令精神給付工時、休息、保險等基本保障，不可因為本國生、境外生、僑生或是否在臺就學而有權益落差，避免外籍實習生成為廉價或高風險勞動力。
- (2)該實習要點同時律定，外籍實習生在我國實習期間，有行蹤不明、重大事故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情形，應即時通報相關機關。觀光署並據此訂定處理原則，律定實習單位應於事發 3 個工作日內提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觀光署及實習單位所在地之移民署專勤隊，後續移民署則依相關作業規定進行協尋。

### 4.經濟部：

- (1)為符合產業需求並加強實習單位應負之責任，以及保障外籍實習生來我國實習期間之權益，經濟部預計於 2026 年 1 月修正發布「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2)增訂引進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人數限制，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同一期間不得超過 50 人；增訂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就讀科系與實習內容具關聯性、至少已就讀一個學期、具備中文或英文基本語言能力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等規定。此外，倘外籍學生就讀之母國學校未列入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內，則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且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始符合申請來臺實習資格。

(3)增訂實習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實習單位須協助投保適當保險，並應配合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及提供文件；若外籍實習生在臺遇重大事故或失聯時，實習單位亦有通報義務。另為符合實務情形及兼顧外籍學生權益之保障，明定實習單位委託之代理人及代辦機構不得向外籍學生收取費用。

(4)若外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獎助金及生活津貼合計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並增訂實習時數與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

## 5. 勞動部

(1)為顧及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的生活負擔與經濟需求，《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明定外籍學生得於課餘從事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超過 20 小時；如有逾每星期 20 小時上限者，雇主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將裁處罰鍰

並管制後續申請案件。

(2)勞動部 2025 年 11 月函頒「僑生在臺工讀訪視計畫」，將持續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於每年 1 月至 7 月期間，依提供獲核發工讀許可之僑生名單，對經核發工作許可之僑生進行電話訪問關懷，倘地方政府於訪視過程中查有雇主、仲介業者違法情事，即由地方政府逕行裁處，以保障僑生在臺工作勞動權益。

(3)僑生如有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可主動透過 1955 專線或當地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於接獲學生個別向教育部申訴雇主，或經他人檢舉涉及僑生的勞動事項等案件時，應即同步轉請地方政府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單位進行查處，以維護僑生權益，避免勞動剝削情事。

#### (四)增進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不論是性剝削或勞動剝削之本國籍兒少被害人，應優先安置於親屬家庭，其次是寄養家庭，最後才是安置機構；於安置期間中，安置機構提供心理諮商、醫療、就學重建、法律協助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措施。

2.衛福部：由於兒童及少年須受到更高強度之預防及保護，衛福部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及整合規劃工作。衛福部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辦理至少 2 小時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另加強部會協力，包括司法單位強化犯罪查緝及再犯

預防；另強化責任通報機制，及民眾辨識與通報知能，即時救援被害人。

3. 司法院：司法院在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培訓時，持續安排關於兒少權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創傷知情及心理療癒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相關知能，以協助兒童創傷倖存者。
4. 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強化兒少面對網路訊息的素養，以此增強整體社會對於網路假訊息之免疫力，並強化業者及使用者之法遵意識，以提升網路使用者之辨識能力、通報意識及協助被害人之能力。

#### （五）提升海外求職國人被害意識

##### 1. 外交部

- (1) 領事事務局持續透過旅安推廣活動（參與各地國際旅展設置旅安宣導攤位、春節旅安宣導）、平面文宣與數位工具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出國前應注意旅外安全事項及海外遭遇急難之求助管道（如撥打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0800-085-095 專線）等訊息，提升國人對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機制的認識及瞭解。
- (2) 強化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工作，如印製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小卡供申辦護照民眾索取、透過 LINE 官方帳號（@boca.tw）不定期推播防制海外求職詐騙宣導圖卡，供民眾下載及轉發分享。另針對完成「出國登錄」之國人，將發送海外求職防詐提醒訊息。
- (3) 鼓勵民眾下載使用外交部「旅外安全指南」APP 並開啟定位推播功能，以便在國外時能即時收到當地重要旅外安全資訊與防詐警語，提升國人人

口販運被害意識。

## 2.交通部

(1)民用航空局 2025 年 1 月訂立「國人遭誘騙至東南亞國家於航機上求救之協助機制」並函知航空公司，倘有旅客（受害者）於航機上求救時，依該機制全力給予協助，並持續加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另協調航空公司配合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報到櫃檯發放海外詐騙警示小卡，並於櫃檯或候機登機門等醒目處公告文宣提醒旅客，以降低民眾受害之情事。

(2)籲請旅行業辦理國內外旅遊時，提醒旅客勿與陌生人接近、交談，避免個人單獨行動，以及不接受來源不明的財物，並告知人口販運之態樣及其危害，一旦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立即向警察機關舉報，以避免淪為被害人。

## 3.警政署

(1)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及強化教育社區民眾有關海外求職詐騙案件之宣導防範認識。

(2)持續於機場擺設移動式宣導立牌，協請 4 家國籍航空公司、19 家外籍航空公司於報到櫃台，針對前往泰國、柬埔寨、越南、緬甸、寮國之旅客，發送詐騙防範卡片及前往機場所轄相關單位辦理犯罪預防講座等。

(3)持續透過影片及圖片託播方式，協請桃園機場公司於航廈報到櫃臺及運用數位廣告機託播，並利

用其 FB 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官方帳號加強宣導；亦請昇恆昌、采盟免稅店，於營業時間內，在旅客人潮較多之適當位置，利用其電子螢幕輪播防詐短片；另透過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協請各航空站進行託播，以提高民眾被害意識。

(4)警政署並於官網置入「165 打詐儀錶板」連結，透過公布每日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產損失金額，加強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以提升民眾的識詐能力。

4.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配合外交部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計畫辦理教育宣導事宜，持續更新度假打工手冊中人口販運宣導資訊，並將手冊置於外交部度假打工網站、青年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青年瀏覽下載運用，並請外交部、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協助公告宣傳，以保障我國青年海外人身安全與權益。

5.移民署：透過移民署各專勤隊對所轄移責區之經營，持續加強關懷移責區內各類活動，以強化在地網絡合作關係，並輔以各地服務站以多元管道，如藉由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及法令宣導課程、移工或雇主辦理居留證等時機，向國人及新住民等對象宣導人口販運之被害意識及被害人保護作為，擴大防制效能。

## **二、全面提升防護機制**

### **(一)跨機關及跨領域之整合培訓**

1.為精進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作為及被害人鑑別程序，同時強化勞動部及漁業署涉及強迫勞動案件的證據蒐集，移民署創新規劃且持續推動跨機關防制

人口販運之整合培訓，並已納入「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之新增策略。

- 2.移民署三區事務大隊預計自 2026 年起，分別在我國北區、中區及南區邀集辦理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法院及人口販運案件相涉之勞政及漁政人員共同參與，提升行政及司法機關間整合培訓效果，強化跨機關知能並促進合作。

## (二)強化企業供應鏈

- 1.勞動部：預計於 2026 年發布《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內容涵蓋國際勞工組織（ILO）之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及其內涵、企業行動方案架構、企業自我評估項目與參考文件、主要國際行為準則之稽核標準與流程說明、國內相關法令規範、強迫勞動案例、QA 問答集及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等，以利我國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原則。
- 2.經濟部：我國於 2020 年公布首部「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該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主要涵蓋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三大支柱，共提出 30 個行動措施，以加強對企業人權之保障（包含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及促進政府採購中之人權等）。該計畫旨在提供平臺，突顯各部門及企業之良好實踐，創造公私合作機會，更佳回應企業與人權領域之複雜挑戰。
- 3.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的提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台灣勞工陣線於 2025 年 12 月共同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邀集政府機關、公會、企業代表、工會

及人權團體共同研商，旨在凝聚我國企業人權治理的共識及行動力，推動企業人權政策與國際標準接軌，促進我國成為全球供應鏈中尊重人權、值得信賴的夥伴。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強化企業人權意識。

### (三)直接聘僱升級：

#### 1.勞動部

(1)為避免移工於辦理轉換雇主程序時，因未有雙語人員引導協助及語言環境不夠友善，致影響其轉換之權益。將結合各地方政府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藉以整合雙語人力資源，強化「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服務效能，保障移工工作權益。

(2)為提供雇主與移工就近使用直聘服務，已規劃於我國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各設置 1 處分中心，並視分中心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辦理成效，逐步增設直聘分中心，並規劃提供直聘雇主於辦理申請招募移工及聘僱期間應辦事項的協辦服務，以完善直聘雇主服務。

2.勞動部與經濟部預計於 2026 年共同辦理多場宣導會，向企業宣導《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及「擴大直接聘僱方案」內容，從源頭協助企業認識風險並接軌國際公平招募規範，強化我國供應鏈之韌性。

## 三、落實國家級行動計畫

### (一)更新「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

1.漁業署：考量漁業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我國國情與產業狀況，以及檢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22-2025）」執行狀況，漁業署參酌國際公約、主要市場國規範、國際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報告與建議等，並徵詢漁船船員團體、產業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意見後，2025年已擬具「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核，俟核定後據以實施，以持續精進相關政策及執行措施。

- 2.移民署：鑑於海上強迫勞動事件頻繁，為保障遠洋漁工權益並落實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項目，移民署已於 2025 年更新「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且納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草案，藉以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等第一線執勤人員受理外籍船員申訴（通報），以第一時間發覺海上從事漁撈作業疑似遭勞動剝削案件。

## （二）修正「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並滾動式檢討

- 1.該行動計畫由移民署主導及規劃，針對 2025 年有關外籍實習生及僑生等在臺勞動權益保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加強證據蒐集、強化企業供應鏈責任預防勞動剝削等各界關注的新興人口販運議題，已於 2025 年年底研議對應的具體防制策略，預定將由 120 項的具體策略，提升至 135 項，並經行政院協調會報通過後，由相涉機關積極落實執行。
- 2.移民署將持續透過行政院協調會報之跨部會機制，整合各機關資源及量能，滾動檢視各機關針對不同受眾（如國人、外籍人士、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非政府組織人員等）執行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之成效，以強化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對於人口販運之預防與辨識能力，全力遏止人

口販運，落實保障人權。

(三)研擬「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

- 1.經濟部原持續規劃「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該方案包含防制強迫勞動的機制。考量美國於 2025 年 9 月間對我國重要企業祭出貨品進入美國的暫扣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我國企業掌握國際保護勞動權之政策及法規趨勢，於 2025 年 12 月舉辦「美國強迫勞動法規宣導會」，邀請美國 Crowell & Moring LLP 法律事務所法律專家與會，說明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依據「1930 年關稅法」第 307 條所實施的暫扣令（WRO）、「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UFLPA）之執法方向與趨勢，期協助我業者掌握國際供應鏈之法遵要求，以建立盡職調查能力。
- 2.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025 年 12 月舉辦「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說明會」，邀請歐盟 Van Bael & Bellis（VBB）法律事務所專家與會，說明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FLPBR）適用範圍、執法方式及與歐盟其他盡職調查法規間之關聯。
- 3.上述兩項宣導會，合計吸引超過 800 名以上的產官學代表線上參與，涵蓋包括半導體、電子製造、金屬、工具機、自行車、食品加工、化工材料等產業別；亦有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智庫，人權組織與多所大學等與會，顯示國內各界對國際勞權及供應鏈合規議題的高度重視。
- 4.經濟部將持續調整以完善規劃「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包含如何辦理盡職調查程序，期能提升企業人權作為，以有效面對國際競

爭。

#### 四、妥善規劃法制作業

- (一)勞動部：為協助臺灣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防制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風險，並接軌國際勞工組織（ILO）公平招募倡議及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等國際規範，並達成「禁止扣留證件」等核心指標，勞動部 2026 年將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不得留置求職人或員工身分證明文件或侵占財物；律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招募、僱用或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不得有留置求職人或勞工身分證明文件、侵占財物或收取保證金等情事，以提升勞動權益。
- (二)教育部：將考量是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的專法，在立法評估完成前，持續依 2025 年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明確規範學校與合作機構之相關責任，提升合作機構參與品質及維護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 伍、結語

美國國務院於 2025 年公布評比全球的「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連續第 16 年被列為「第 1 級」國家，代表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持續受到國際肯定，顯示我國在法律規範、執法行動、被害人保護與教育訓練等方面，整體機制已達相當水準，與美國、英國、芬蘭、瑞典等同列最高等級。

我國雖已在遠洋漁業與外籍移工保護及預防面向，取得相當的進展，但是，近年來全球針對強迫勞動的關注策略，紛紛轉向如何促進供應鏈安全及人權保障的規範。因此，我國將持續推動 2.0 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提升遠洋漁船的衛星通訊覆蓋率，讓漁工能在海上即時求援，打破「海上孤島」的資訊困境。

針對產業部分，我國已積極制定並推動《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協助產業接軌國際要求；又考量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等措施，即將上路，我國亦持續研議禁止人口販運措施，包含將盡職調查程序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指標之一，期能強化各方面的勞動權益保障，確保臺灣製造的品牌聲譽，不因強迫勞動爭議而受損。

此外，外籍學生來臺權益保障，不論是境外生、僑生或外籍實習生，我國包含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觀光署、移民署等機關，甚至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會等單位，均著力甚深；未來亦將強化橫向聯繫、加重公私協力合作，防範勞動剝削風險，務使外籍學生信賴臺灣的就學與實習品質，期能擴展更多國家的外籍學生來臺，將優秀的人留用於臺灣企業及社會。

防制人口販運，仍是全球各國非常重視的人權議題之一，我國各部會不僅隨時注意國際規範及趨勢，也密切關注國內民間團體反映的修正聲浪，積極檢視問題，提出對應解決方案，並將持續在行政院協調會報平台做好完整策略。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表 1：2009 年至 2025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

| 案件數<br>年度 | 移送<br>總件數 | 案件類型       |           |            |
|-----------|-----------|------------|-----------|------------|
|           |           | 勞動剝削<br>件數 | 性剝削<br>件數 | 器官摘除<br>件數 |
| 2009      | 88        | 46         | 42        | 0          |
| 2010      | 123       | 77         | 46        | 0          |
| 2011      | 126       | 73         | 53        | 0          |
| 2012      | 148       | 86         | 62        | 0          |
| 2013      | 166       | 84         | 82        | 0          |
| 2014      | 138       | 51         | 87        | 0          |
| 2015      | 141       | 44         | 97        | 0          |
| 2016      | 134       | 40         | 94        | 0          |
| 2017      | 145       | 37         | 108       | 0          |
| 2018      | 133       | 38         | 95        | 0          |
| 2019      | 143       | 32         | 111       | 0          |
| 2020      | 159       | 29         | 130       | 0          |
| 2021      | 107       | 21         | 86        | 0          |
| 2022      | 161       | 75         | 85        | 1          |
| 2023      | 148       | 63         | 80        | 5          |
| 2024      | 125       | 41         | 83        | 1          |
| 2025      | 158       | 66         | 91        | 1          |

（資料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2：2009 年至 2025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 年度   | 件數  | 人數  | 案件類型 |     |     |     |      |    |      |    |
|------|-----|-----|------|-----|-----|-----|------|----|------|----|
|      |     |     | 勞動剝削 |     | 性剝削 |     | 器官摘除 |    | 人流處置 |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2009 | 118 | 335 | 35   | 102 | 83  | 233 |      |    |      |    |
| 2010 | 115 | 441 | 41   | 110 | 76  | 346 |      |    |      |    |
| 2011 | 151 | 437 | 72   | 179 | 80  | 259 |      |    |      |    |
| 2012 | 169 | 458 | 34   | 57  | 136 | 408 |      |    |      |    |
| 2013 | 127 | 355 | 84   | 246 | 46  | 103 |      |    |      |    |
| 2014 | 102 | 184 | 21   | 52  | 88  | 153 |      |    |      |    |
| 2015 | 63  | 148 | 12   | 25  | 52  | 127 |      |    |      |    |
| 2016 | 64  | 166 | 17   | 44  | 50  | 128 |      |    |      |    |
| 2017 | 87  | 248 | 19   | 66  | 68  | 182 |      |    |      |    |
| 2018 | 71  | 113 | 24   | 40  | 47  | 73  |      |    |      |    |
| 2019 | 71  | 122 | 14   | 22  | 57  | 100 |      |    |      |    |
| 2020 | 78  | 132 | 18   | 31  | 63  | 105 |      |    |      |    |
| 2021 | 58  | 78  | 14   | 26  | 44  | 52  |      |    |      |    |
| 2022 | 153 | 325 | 78   | 175 | 68  | 138 | 7    | 12 |      |    |
| 2023 | 231 | 404 | 124  | 231 | 83  | 143 | 26   | 44 |      |    |
| 2024 | 157 | 249 | 60   | 114 | 84  | 108 | 7    | 17 | 11   | 20 |
| 2025 | 214 | 338 | 91   | 141 | 102 | 158 | 10   | 18 | 16   | 29 |

備註：

- 1.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 2.法務部自 2024 年 4 月起建置「人流處置」類別，此部分與上述 3 種剝削種類採複數統計。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3：2009 年至 2025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單位：人

| 科刑<br>年度 | 六月<br>以下 | 逾六<br>月一<br>年<br>未滿 | 一年<br>以上<br>二年<br>未滿 | 二年<br>以上<br>三年<br>未滿 | 三年<br>以上<br>五年<br>未滿 | 五年<br>以上<br>七年<br>未滿 | 七年<br>以上<br>十年<br>未滿 | 十年<br>以上<br>十五<br>年未<br>滿 | 拘役 | 罰金 | 免刑 | 合計  |
|----------|----------|---------------------|----------------------|----------------------|----------------------|----------------------|----------------------|---------------------------|----|----|----|-----|
| 2009     | 256      | 50                  | 30                   | 4                    | 7                    | 1                    | 13                   | 0                         | 6  | 1  | 0  | 376 |
| 2010     | 192      | 37                  | 34                   | 4                    | 19                   | 0                    | 1                    | 1                         | 8  | 4  | 0  | 300 |
| 2011     | 98       | 15                  | 27                   | 5                    | 17                   | 2                    | 1                    | 0                         | 6  | 2  | 1  | 174 |
| 2012     | 144      | 16                  | 27                   | 3                    | 32                   | 2                    | 3                    | 0                         | 11 | 62 | 0  | 300 |
| 2013     | 155      | 21                  | 36                   | 5                    | 41                   | 4                    | 2                    | 0                         | 4  | 1  | 1  | 270 |
| 2014     | 97       | 10                  | 20                   | 6                    | 30                   | 2                    | 1                    | 3                         | 5  | 1  | 0  | 175 |
| 2015     | 103      | 10                  | 14                   | 1                    | 29                   | 1                    | 0                    | 1                         | 2  | 2  | 0  | 163 |
| 2016     | 96       | 13                  | 23                   | 4                    | 21                   | 0                    | 3                    | 1                         | 1  | 0  | 0  | 162 |
| 2017     | 18       | 4                   | 10                   | 3                    | 23                   | 0                    | 0                    | 2                         | 2  | 0  | 0  | 62  |
| 2018     | 9        | 2                   | 14                   | 2                    | 21                   | 0                    | 2                    | 0                         | 0  | 0  | 0  | 50  |
| 2019     | 7        | 2                   | 15                   | 5                    | 18                   | 2                    | 1                    | 0                         | 0  | 0  | 0  | 50  |
| 2020     | 5        | 4                   | 12                   | 1                    | 26                   | 1                    | 5                    | 1                         | 0  | 0  | 0  | 55  |
| 2021     | 3        | 5                   | 22                   | 9                    | 23                   | 3                    | 7                    | 0                         | 1  | 0  | 0  | 73  |
| 2022     | 4        | 6                   | 21                   | 9                    | 29                   | 0                    | 3                    | 0                         | 0  | 0  | 0  | 72  |
| 2023     | 5        | 1                   | 23                   | 4                    | 22                   | 0                    | 1                    | 0                         | 0  | 0  | 0  | 56  |
| 2024     | 2        | 4                   | 18                   | 2                    | 35                   | 12                   | 3                    | 0                         | 0  | 0  | 0  | 76  |
| 2025     | 5        | 2                   | 20                   | 6                    | 17                   | 5                    | 2                    | 3                         | 5  | 1  | 3  | 69  |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4：2019 年至 2025 年移工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次

| 年度   | 總計/ 計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契約<br>事項 | 工資<br>事項 | 工時<br>事項 | 管理事<br>項 | 職災<br>事項 | 侵害<br>事項 | 仲介<br>事項 | 生活<br>事項 | 聯繫<br>事項 | 防疫<br>事項 | 其他<br>事項 |
| 2019 | 45,471 | 8,152    | 8,870    | 1,495    | 16,072   | 167      | 755      | 6,729    | —        | —        | —        | 3,231    |
| 2020 | 41,057 | 8,017    | 8,422    | 1,442    | 12,907   | 152      | 666      | 6,270    | —        | —        | —        | 3,181    |
| 2021 | 46,634 | 8,158    | 9,226    | 1,856    | 14,991   | 160      | 627      | 8,038    | —        | —        | —        | 3,578    |
| 2022 | 44,514 | 7,673    | 8,370    | 2,039    | 14,296   | 143      | 490      | 7,567    | 3,266    | 198      | 109      | 363      |
| 2023 | 49,412 | 7,946    | 10,010   | 1,763    | 16,987   | 191      | 666      | 6,453    | 4,529    | —        | 447      | 420      |
| 2024 | 39,251 | 7,217    | 6,378    | 1,338    | 15,158   | 130      | 634      | 5,429    | 2,379    | —        | 66       | 522      |
| 2025 | 38,945 | 7,421    | 5,402    | 1,357    | 15,934   | 127      | 654      | 5,727    | 1,825    | 14       | 21       | 463      |

（資料提供：勞發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5：2025 年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 年度   | 總案件數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行政裁罰 | 移送法辦 | 尚無具體實證 |    | 調查中 | 不受理調查* |
|      |      |      |      | 行政指導   | 簽結 |     |        |
| 2025 | 23   | 0    | 0    | 3      | 16 | 2   | 2      |

\*備註：不受理調查原因包含漁業署所接獲申訴案件資料目標不明確、指控模糊不具體、重複案件、非我國人投資經營之外籍漁船及非漁業署權責範圍等，該類報告難以研判或實質回應船員問題。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6：2019 年至 2025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 1955 申訴案件數 |     |     |               |              |     | 辦理情形     |                      |        |
|------------|-----|-----|---------------|--------------|-----|----------|----------------------|--------|
| 年度         | 結案數 | 處理中 | 非本國籍漁船僱用船員申訴案 | 漁船資料不齊或無漁船資訊 | 總件數 | 取回薪資(美元) | 取回保證金(美元)<br>(新法實施前) | 取回護照本數 |
| 2019       | 35  | 7   | 7             |              | 49  | 30,713   | 8,759                | 25     |
| 2020       | 44  | 4   | 27            |              | 75  | 31,138   | 3,600                | 19     |
| 2021       | 20  | 20  | 18            |              | 58  | 32,237   | 1,400                | 14     |
| 2022       | 42  | 13  | 8             | 1            | 64  | 11,324   | 0                    | 13     |
| 2023       | 74  | 5   |               |              | 79  | 80,043   | 897                  | 51     |
| 2024       | 46  | 4   | 5             | 2            | 57  | 48,045   | 0                    | 13     |
| 2025       | 25  | 2   | 0             | 2            | 29  | 1,209    | 0                    | 16     |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7：2009 年至 2025 年外籍被害人安置統計表

| 年度   | 剝削類型  | 新收<br>安置<br>人數 | 性別 |     | 國籍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印<br>尼 | 越<br>南 | 泰<br>國 | 菲<br>律<br>賓 | 大<br>陸<br>地<br>區 | 東<br>埔<br>寨 | 孟<br>加<br>拉 | 印<br>度 | 其<br>他 |
| 2009 | 遭性剝削  | 85             | 0  | 85  | 45     | 12     | 1      | 0           | 27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244            | 71 | 173 | 120    | 73     | 6      | 14          | 0                | 9           | 22          | 0      | 0      |
|      | 合計    | 329            | 71 | 258 | 165    | 85     | 7      | 14          | 27               | 9           | 22          | 0      | 0      |
| 2010 | 遭性剝削  | 45             | 5  | 40  | 14     | 4      | 6      | 2           | 19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279            | 61 | 218 | 147    | 71     | 6      | 37          | 2                | 13          | 2           | 1      | 0      |
|      | 合計    | 324            | 66 | 258 | 161    | 75     | 12     | 39          | 21               | 13          | 2           | 1      | 0      |
| 2011 | 遭性剝削  | 56             | 0  | 56  | 20     | 1      | 1      | 1           | 33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263            | 90 | 173 | 155    | 83     | 9      | 13          | 0                | 0           | 3           | 0      | 0      |
|      | 合計    | 319            | 90 | 229 | 175    | 84     | 10     | 14          | 33               | 0           | 3           | 0      | 0      |
| 2012 | 遭性剝削  | 152            | 0  | 152 | 131    | 1      | 0      | 0           | 2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310            | 66 | 244 | 225    | 59     | 1      | 23          | 0                | 2           | 0           | 0      | 0      |
|      | 合計    | 462            | 66 | 396 | 356    | 60     | 1      | 23          | 20               | 2           | 0           | 0      | 0      |
| 2013 | 遭性剝削  | 121            | 0  | 121 | 110    | 1      | 0      | 1           | 9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245            | 47 | 198 | 166    | 64     | 6      | 7           | 0                | 0           | 0           | 0      | 2      |
|      | 合計    | 366            | 47 | 319 | 276    | 65     | 6      | 8           | 9                | 0           | 0           | 0      | 2      |
| 2014 | 遭性剝削  | 86             | 0  | 86  | 67     | 4      | 2      | 0           | 13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206            | 52 | 154 | 95     | 61     | 4      | 43          | 2                | 1           | 0           | 0      | 0      |
|      | 合計    | 292            | 52 | 240 | 162    | 65     | 6      | 43          | 15               | 1           | 0           | 0      | 0      |
| 2015 | 遭性剝削  | 64             | 0  | 64  | 53     | 4      | 0      | 1           | 6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122            | 64 | 58  | 83     | 29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86            | 64 | 122 | 136    | 33     | 0      | 11          | 6                | 0           | 0           | 0      | 0      |
| 2016 | 遭性剝削  | 40             | 5  | 35  | 21     | 0      | 10     | 3           | 6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116            | 64 | 52  | 55     | 30     | 0      | 30          | 0                | 0           | 0           | 0      | 1      |
|      | 合計    | 156            | 69 | 87  | 76     | 30     | 10     | 33          | 6                | 0           | 0           | 0      | 1      |

| 年度   | 剝削類型  | 新收<br>安置<br>人數 | 性別 |     | 國籍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印<br>尼 | 越<br>南 | 泰<br>國 | 菲<br>律<br>賓 | 大<br>陸<br>地<br>區 | 東<br>埔<br>寨 | 孟<br>加<br>拉 | 印<br>度 | 其<br>他 |
| 2017 | 遭性剝削  | 61             | 9  | 52  | 14     | 5      | 39     | 3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135            | 53 | 82  | 94     | 14     | 6      | 18          | 0                | 0           | 3           | 0      | 0      |
|      | 雙重剝削  | 12             | 0  | 12  | 1      | 1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208            | 62 | 146 | 109    | 20     | 45     | 31          | 0                | 0           | 3           | 0      | 0      |
| 2018 | 遭性剝削  | 29             | 1  | 28  | 15     | 8      | 4      | 0           | 0                | 0           | 0           | 0      | 2      |
|      | 遭勞動剝削 | 79             | 35 | 44  | 59     | 15     | 0      | 4           | 0                | 0           | 1           | 0      | 0      |
|      | 雙重剝削  | 12             | 0  | 12  | 1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20            | 36 | 84  | 85     | 24     | 4      | 4           | 0                | 0           | 1           | 0      | 2      |
| 2019 | 遭性剝削  | 30             | 0  | 30  | 11     | 8      | 11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61             | 24 | 37  | 43     | 11     | 0      | 4           | 0                | 0           | 0           | 0      | 3      |
|      | 雙重剝削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92             | 24 | 68  | 55     | 19     | 11     | 4           | 0                | 0           | 0           | 0      | 3      |
| 2020 | 遭性剝削  | 38             | 0  | 38  | 11     | 4      | 23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64             | 32 | 32  | 24     | 30     | 0      | 10          | 0                | 0           | 0           | 0      | 0      |
|      | 遭雙重剝削 | 6              | 0  | 6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08            | 32 | 76  | 41     | 34     | 23     | 10          | 0                | 0           | 0           | 0      | 0      |
| 2021 | 遭性剝削  | 36             | 0  | 36  | 20     | 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70             | 51 | 19  | 28     | 41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遭雙重剝削 | 15             | 0  | 15  | 14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21            | 51 | 70  | 62     | 58     | 0      | 1           | 0                | 0           | 0           | 0      | 0      |
| 2022 | 遭性剝削  | 16             | 0  | 16  | 4      | 9      | 3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32             | 17 | 15  | 7      | 4      | 0      | 5           | 0                | 0           | 0           | 0      | 16     |
|      | 遭雙重剝削 | 1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49             | 17 | 32  | 11     | 14     | 3      | 5           | 0                | 0           | 0           | 0      | 16     |

| 年度   | 剝削類型  | 新收<br>安置<br>人數 | 性別 |    | 國籍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印<br>尼 | 越<br>南 | 泰<br>國 | 菲<br>律<br>賓 | 大<br>陸<br>地<br>區 | 東<br>埔<br>寨 | 孟<br>加<br>拉 | 印<br>度 | 其<br>他 |
| 2023 | 遭性剝削  | 17             | 0  | 17 | 3      | 13     | 1      | 0           | 0                | 0           | 0           | 0      | 0      |
|      | 遭勞動剝削 | 77             | 52 | 25 | 10     | 58     | 7      | 2           | 0                | 0           | 0           | 0      | 0      |
|      | 遭雙重剝削 | 15             | 0  | 15 | 2      | 11     | 2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09            | 52 | 57 | 15     | 82     | 10     | 2           | 0                | 0           | 0           | 0      | 0      |
| 2024 | 遭性剝削  | 28             | 0  | 28 | 5      | 3      | 18     | 0           | 0                | 0           | 0           | 0      | 4      |
|      | 遭勞動剝削 | 66             | 43 | 23 | 14     | 22     | 14     | 9           | 0                | 0           | 0           | 0      | 5      |
|      | 遭雙重剝削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94             | 43 | 51 | 19     | 25     | 32     | 9           | 0                | 0           | 0           | 0      | 9      |
| 2025 | 遭性剝削  | 30             | 0  | 30 | 8      | 6      | 8      | 0           | 0                | 0           | 0           | 0      | 8      |
|      | 遭勞動剝削 | 69             | 40 | 29 | 9      | 18     | 28     | 1           | 0                | 0           | 0           | 9      | 4      |
|      | 遭雙重剝削 | 4              | 0  | 4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03            | 40 | 63 | 19     | 24     | 38     | 1           | 0                | 0           | 0           | 9      | 12     |

備註：2017 年起增加雙重剝削（性剝削及勞動剝削）之統計；2024 年起，安置方式包含機構式及社區式兩種處遇。

（資料提供：勞發署及移民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8：2019 年至 2025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計表**

| 年度   | 統計數 | 國內港口  | 國外港口  | 公海登檢/<br>電話訪談 | 總計    |
|------|-----|-------|-------|---------------|-------|
| 2019 | 船員數 | 468   | 193   | 59            | 720   |
|      | 漁船數 | 82    | 75    | 43            | 200   |
| 2020 | 船員數 | 560   | 95    | 3             | 658   |
|      | 漁船數 | 102   | 20    | 2             | 124   |
| 2021 | 船員數 | 550   | 55    | 0             | 605   |
|      | 漁船數 | 98    | 12    | 0             | 110   |
| 2022 | 船員數 | 1,371 | 50    | 21            | 1,442 |
|      | 漁船數 | 351   | 9     | 13            | 373   |
| 2023 | 船員數 | 2,832 | 920   | 1,237         | 4,989 |
|      | 漁船數 | 448   | 192   | 36            | 676   |
| 2024 | 船員數 | 4,225 | 1,940 | 2,202         | 8,367 |
|      | 漁船數 | 550   | 189   | 26            | 765   |
| 2025 | 船員數 | 3,141 | 1,683 | 3,023         | 7,847 |
|      | 漁船數 | 400   | 174   | 25            | 599   |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9：2019 年至 2025 年漁船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 違規樣態       | 年度   | 違規件數 | 累計罰鍰金額<br>(萬元) | 累計收照<br>月數(月) |
|------------|------|------|----------------|---------------|
| 未經許可僱用     | 2019 | 98   | 1,259          | 24            |
|            | 2020 | 126  | 1,234          |               |
|            | 2021 | 33   | 349            |               |
|            | 2022 | 17   | 115            |               |
|            | 2023 | 1    | 40             |               |
|            | 2024 | 15   | 119            |               |
|            | 2025 | 5    | 51             |               |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2019 | 5    | 110            | 3             |
|            | 2020 | 7    | 155            | 6             |
|            | 2021 | 7    | 155            | 6             |
|            | 2022 | 2    | 45             |               |
|            | 2023 | 4    | 95             | 4             |
|            | 2024 | 8    | 136            | 18            |
|            | 2025 | 5    | 120            | 3             |
|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 2019 | 1    |                | 3             |
| 未置備工資清冊    | 2019 | 1    | 5              |               |
|            | 2020 | 2    | 10             |               |
|            | 2021 | 2    | 10             |               |
|            | 2022 |      |                |               |
|            | 2023 | 3    | 15             |               |
| 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2020 | 1    | 5              |               |

|                                 |      |   |     |   |
|---------------------------------|------|---|-----|---|
| 未依規定對非我國籍船員負監督管理之責              | 2020 | 3 | 35  |   |
|                                 | 2021 | 4 | 40  |   |
|                                 | 2022 | 3 | 40  | 1 |
| 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 2020 | 4 | 100 | 8 |
|                                 | 2021 | 1 | 25  |   |
| 契約期滿未重新簽訂契約                     | 2020 | 1 | 5   |   |
| 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 2021 | 1 | 9   |   |
| 未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 2021 | 1 | 10  |   |
| 未使用規定之契約範本                      | 2021 | 1 | 17  |   |
| 其他                              | 2023 | 3 | 30  | 4 |
|                                 | 2024 | 3 | 55  | 4 |
|                                 | 2025 | 3 | 40  |   |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10：2019 年至 2025 年漁工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 違規樣態     | 年度   | 違規件數 | 罰鍰金額<br>(萬元) |
|----------|------|------|--------------|
| 未經許可僱用   | 2019 | 1    | 200          |
|          | 2020 | 0    |              |
|          | 2021 | 0    |              |
| 非法仲介     | 2019 | 1    | 400          |
|          | 2020 | 0    |              |
|          | 2021 | 0    |              |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 2019 | 4    | 420          |
|          | 2020 | 3    | 300          |
|          | 2021 | 0    |              |
|          | 2022 | 1    | 200          |
|          | 2023 | 1    | 100          |
|          | 2024 | 0    |              |
|          | 2025 | 0    |              |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